

#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於股份的人士務請慎重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牽涉若干風險，現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同（「蕪湖物業合同」），據此，蕪湖蜂蜂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武夷山路及銀湖北路交界處之長虹工業園壹號廠房之物業（「蕪湖物業」），總作價4,121,997.6人民幣（約為3,888,677港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蕪湖長虹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通過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獲得蕪湖物業之房地產權證，而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規劃環保局已確認蕪湖物業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而本集團在履行蕪湖物業合同條款後，在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方面將不會遇上法律障礙。根據本集團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證書，蕪湖物業包括一幢單層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206平方米。根據蕪湖物業合同，本集團需以每半年為一期，每期202,000人民幣（約為190,566港元）之六期等值付款以繳付該物業的價值。付款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的任何一天，以及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的任何一天進行。最後一期需一次付清3,558,109.05人民幣（約為3,356,707港元）。此外，根據蕪湖物業合同，本集團有權於上述任何一期付款期間繳付未結餘額，該等款項詳情如下：

#### 提早繳付

日／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	約等同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約等同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約等同 港元
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不適用	不適用	3,944,762.76	3,721,474	3,757,008.05	3,544,347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4,034,657.53	3,806,281	3,852,238.57	3,634,187	3,658,992.03	3,451,879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燕麟莊與獨立第三方珠海保稅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合同（「珠海物業合同」）。該合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該獨立第三方、燕麟莊及珠海蜂蜂簽訂的一份補充契約而予以修改。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授予珠海蜂蜂一幅土地（「珠海物業」）之土

地使用權，為期50年，總作價約3,240,000人民幣(約為3,056,604港元)。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保稅區47區。據本集團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證書指出，珠海物業為一幅略似長方形的地塊，面積約為54,000平方米。根據珠海物業合同，本集團需就以每年為一期共六期分期供款。珠海物業合同之第一期供款，即100,000人民幣(約為94,34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由本集團繳付。其餘五期根據珠海物業合同應付的供款分別為224,000人民幣、324,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810,000人民幣及972,000人民幣，需分別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付，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倘於履行蕪湖物業合同及／或珠海物業合同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後，蕪湖蜂蜂及／或珠海蜂蜂仍未能取得蕪湖物業及／或珠海物業的有關房地產權證，而令本集團被逐出蕪湖物業及／或珠海物業，則本集團的生產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 因購股權的行使而攤薄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有條件地授予本集團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八名僱員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相當於發售價50%的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所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倘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需額外發行總數40,000,000股股份，為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本之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所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將導致本公司股東持股百分比下跌，以及本公司資產及每股盈利遭攤薄。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為440,000,000股，計入在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每股全面攤薄盈利備考將為3.09仙。

## 風 險 因 素

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名稱	職位	購股權下的 相關股份數目	到期日
張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陳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陳霆	執行董事	4,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馮戩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范忠達	顧問	4,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關耀明	財務總監	4,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馮敬謙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3,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盧慧筠	業務發展經理	3,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何萍萍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3,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劉獻根	財務經理	2,4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陳威遜	業務發展經理	2,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郝淑萍	秘書	1,8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王欣華	主任	1,20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40,000,000	

### 對印尼燕窩供應商的倚賴

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燕窩主要從印尼三家燕窩供應商進口。倘這三家供應商任何一家停止其向本集團之供應，本集團可能未能從其他供應商處得到足夠及合適的燕窩貨源，則本集團可能因此未能按現時成本維持現有供應水平，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73.34%及47.63%。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19.29%及17.87%。倘本集團失去任何一位主要客戶的業務，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便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產品法律責任及保險

一如其他食品製造商，倘消費者因本集團的產品而蒙受損害，本集團便要面對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去應付潛在的人身傷害索償。此外，本集團一般並無獲得供應原料或推銷本集團產品的各方的約定彌償保證，而且，任何此類彌償保證都受其條款所局限，而實際上受保證方的信用所限。因此，涉及次貨的任何法律責任及可能索償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相信，在中國本集團產品的產品責任既不可予以投保亦不能以合理價格投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本集團從未收過客戶提出任何人身傷害索償或投訴。

### 污染

鑑於所經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污染問題(特別是水質污染)而遭受破壞或蒙受損失。近年，中國有廣泛報導指中國各地的水質受到污染，嚴重破壞農作物及損害牲口。本集團迄今從未遇過因污染問題而造成任何嚴重損失。然而，只要污染問題繼續構成環境風險威脅本集團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便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可供分派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溢利來自於中國成立的珠海蜂蜂。因此，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視乎珠海蜂蜂的可供分派溢利而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依其計算的溢利可能與依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有所分別。此外，在有關中國財務法例下，可供分派溢利須扣法定儲備基金計算。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珠海蜂蜂溢利大大低於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者，則本公司可能沒有足夠來自珠海蜂蜂的可供分派溢利，以支持向股東分派溢利。

##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約920,000港元股息，最後由減少本集團向張女士的結欠而支付，向張女士結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p)。有意投資的人士不應把上述股息支付視為本集團股息政策的指引或基礎。本集團並不保證將來宣派相同款額或相同比率的股息。本集團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款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分派溢利及中國有關法律等因素而定。

## 對蜂蜜酒的倚賴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蜂蜜酒的分銷業務。倘市場對此產品的需求下降、價格下降或於市場競爭方面出現急遽變化，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影響。

於中國廣東省之蜂蜜酒生產商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可是，由於珠海蜂蜂之生產設施目前仍在興建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開始進行生產，故此，暫時毋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董事確認，於新生產設施落成後，珠海蜂蜂將申請所需之衛生許可證及酒類生產許可證。倘本集團無法為其位於珠海市的新廠房取得衛生許可證或酒類生產許可證，則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中國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例，燕湖蜂蜂及珠海蜂蜂的首兩個經營獲利年度，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獲得50%企業所得稅寬免。現行中國所得稅法例、其應用及詮釋能否維持不變，概無保證。倘出現任何該等轉變，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良影響。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競爭

中國及香港的天然生命食品業屬於高度分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天然生命食品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大部份是國內天然生命食品分銷商。相對於本集團，某些此等競爭對手擁有遠為雄厚的財政、技術和市場推廣資源，品牌的知名度亦較高，現有客戶基礎亦較強大。董事亦相信，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對新興科技作出較本集團更迅速的回應，對顧客需求的轉變作出更迅速的調節，以及於產品的開發、宣傳及推銷上投放更多資源。並不能保證本集團與現有及未來對手進行競爭時必然能夠取勝，或這類競爭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傳統上，中國經濟屬於計劃經濟體系，按照中國政府制訂的一系列年度及五年國家發展計劃運作。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推行經濟改革，逐步將計劃經濟轉變為一個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體系。過去十年，改革帶來經濟顯著增長，社會亦不斷進步。然而，很多改革措施均屬史無前例及實驗性質，中國政府可能會加以修改及改善。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需進一步調整。該等潛在修改、改善及調整，可能對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導致高失業率及／或通脹及／或農村與城市人口的收入差距進一步拉遠）。倘出現該等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會有正面影響，而事實上更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董事相信中國會繼續推行改革計劃，而對現行措施所可能進行的修改亦將屬正面的，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必然可受惠於該等措施及修改及／或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已實施經濟改革政策，然而中國整體經濟環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並不相同，尤其在經濟結構、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政府政策及資源分配方式方面。

### 中國法制的演變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了多項監管整體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由於中國政府仍在發展一套迎合投資者需要及促進外商投資的法律系統，故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然處於發展階段。中國法制建基於成文法，因此儘管法官可能會利用法庭先前作出的裁決作為判案指引，惟並非視為具約束力的判例。此外，對中國法例的詮釋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因素而有所改變。

隨着中國法制不斷演變，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的法律保障已大大提高，然而新法例和法規、現行法例及法規的修訂、對現行法例和法規的新詮釋，以及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和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地方法規處於優先地位的情況，均可能不利於外國投資者。由於若干此等法例及法規仍然在發展階段，可能還需要進行修改。鑑於中國經濟發展的步伐遠較中國法制發展快速，可能會帶來若干程度的不明朗現象，在中國法制趕上經濟改革前，該等不明朗因素大概會繼續存在。並不能保證中國法例及法規的修改，或其詮釋必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